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

邮编：116021

总机：0411-81825666 传真：0411-848015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http://www.king-capital.com)

##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紫鑫药业、公司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交所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律师协议书》，指派律师王秀宏、杨姗姗就深交所下发给紫鑫药业的编号为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有关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问询函》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调查，查阅了紫鑫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紫鑫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与了解。

3. 紫鑫药业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qq、微信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准确，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如实、全面的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误导之处。

4.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紫鑫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示的信息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要求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对于所引述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回复《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进行引用和依赖。

现本所律师遵照和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要求核查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问询问题 2

2020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债务逾期公告，称存在 11.55 亿元债务逾期。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债务逾期进展，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债务逾期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3) 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逾期等事项及目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与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

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核查**

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营业收入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营业总成本	323,397,025.16	435,613,448.45
营业成本	50,025,765.88	107,046,600.86
营业利润	-218,868,730.51	70,502,468.75
利润总额	-219,520,713.38	70,380,508.47
净利润	-213,849,367.94	57,882,786.34

注:亏损以“-”号填列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医药行业除少数疫控产品外,普遍存在生产、消费活动受限情况,医药板块销售情况呈整体下滑趋势。公司作为以医药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生产和经营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详情参见《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关于问询问题一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紫鑫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经营成果惨淡,不存在因债务逾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是否被冻结**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等原因被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5,250,458.33 元,涉及 16 个银行账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658,639,431.93元的0.05%,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13,913,428.27元的37.74%。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总数不到三分之一。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且主管部门对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其他可以进行正常业务的可替代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会议是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已就该次会议决策事项发布公告编号为2020-059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所列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及第13.3.2条所列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出具单位：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华洋

主办律师：                    杨姗姗                    王丽颖

签署时间：2020年9月25日